

股票代码:002221 股票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5-110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

第一节 绪 言

重要提示: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已批准该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及兑付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截至一年的净资产为333,093.09万元(2014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净资产负债率为70.52%,母公司口径净资产负债率为50.86%;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289,077.60万元(2015年6月30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净资产负债率为79.17%,母公司口径净资产负债率为54.27%;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1,810.19万元(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不低于本期债券(总额)发行额(2014年)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本期债券上市前,若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及信用评级等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影响本期债券双边挂牌上市交易,本公司承诺届时若债券若无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交易,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上市后将本期债券回售至本公司。本期债券上市后的流动性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时,已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就债券上市上市后的后续安排签署协议,约定如债券债券上市时,发行人将委托该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的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东区东桥路668号
法定代表人:周峰
注册资本:692,346,184.00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低温常压液化石油气;储存化工产品(甲醇、正丙醇、异丙醇、正丁醇、异丁醇、甲苯、二甲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苯乙烷、丙烷、丁烷);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的进出口贸易,批发、进出口及佣金代理(在商务部)批准的范围和经营范围;公司生产产品的售后服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审计的总资产为11,299,412,869.76元,总负债为7,968,211,966.43元,所有者权益为3,330,930,903.33元;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314,255.61,34元,实现利润总额182,186,462.75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37,470,186.37元。

第三节 债券发行概况

- 一、发行人: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二、债券名称: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5东华01”)。
-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6亿元。
-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8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面票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或减去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 六、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七、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 八、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規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九、发行对象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采用公开方式发行,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注: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证券简称:15东华01

上市时间:2015年10月15日

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代码:112268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13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净资产比例	金额	占净资产比例	金额	占净资产比例	金额	占净资产比例
总资产	1,387,594.64	1,129,914.29	769,665.54	486,116.64				
总负债	1,098,516.95	796,821.20	570,285.66	322,766.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7,918.75	288,086.32	154,122.84	139,934.75				
营业收入	739,958.39	1,331,425.57	939,755.48	545,072.09				
净利润	8,006.04	13,773.77	12,579.04	9,107.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69.72	13,747.02	12,503.59	9,17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02.90	-35,959.35	101,517.89	46,994.14				
筹资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1,869.38	20,902.79	59,367.58	44,154.92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占比	占比	占比	占比	占比	占比
流动资产	1.12	1.02	1.04			
非流动资产	0.93	0.7	0.72			
资产负债率	70.52%	74.10%	66.40%			
存货周转率	10.25	7.19	4.34			
应收账款周转率	29.9	37.74	25.68			
应付账款周转率	32.9	159.2	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52	1.73	1.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	0.21	0.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2	0.21	0.4			
每股现金流量(元)	0.30	1.01	1.51			

注: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资产=流动资产/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资产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应付账款周转率=营业成本/应付账款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第六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关于本期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请见本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公告编号:2015-053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9日召开的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5年10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00分在乌鲁木齐市南湖南路133号新疆城建大厦22层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 一、会议基本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10月16日
 -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和地点:
 - 召开日期:2015年10月16日 11:00分
 - 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南湖南路133号城建大厦21层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时间: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0月16日
 - 自2015年10月16日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乌鲁木齐市国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向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三、会议登记事项
 - (一)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股账户的同一股东账户进行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会议出席人员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乌鲁木齐市国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向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 会议登记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审议事项,经公司2015年9月9日召开的2015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主要事项

(一)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股账户的同一股东账户进行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人员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由于番茄酱国际市场价格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及公司生产的番茄制品成本高涨,造成公司经营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结果,2015年第三季度经营业绩具体数据公司将在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约-5,000万元---4,700万元	-2,188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约-0.04亿元---0.06亿元	-0.0284亿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约-0.07亿元---0.09亿元	-0.0637亿元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季度业绩预告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受宏观经济环境、用户需求快速变化及季节性销售淡季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产销规模下降。与此同时,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淘汰落后产能,经营成本转换的关键时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2015年度第三季度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季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公告编号:2015-055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会议基本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10月28日
 -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和地点:
 - 召开日期:2015年10月28日 11:00分
 - 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南湖南路133号城建大厦21层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时间: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0月28日
 - 自2015年10月28日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乌鲁木齐市国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向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 会议登记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审议事项,经公司2015年10月12日召开的2015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主要事项

(一)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股账户的同一股东账户进行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人员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2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通知,知悉筹划可能涉及公司及关联方电子产业领域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由于该事项目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动,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2日起停牌。

公司将及时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进行沟通,明确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对上述重大事项的论证及进展情况,并于停牌满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进行公告。如相关事项最终确定,公司股票将在5个交易日后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公告编号:2015-055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会议基本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10月28日
 -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和地点:
 - 召开日期:2015年10月28日 11:00分
 - 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南湖南路133号城建大厦21层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时间: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0月28日
 - 自2015年10月28日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乌鲁木齐市国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向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 会议登记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审议事项,经公司2015年10月12日召开的2015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主要事项

(一)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股账户的同一股东账户进行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人员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2015-063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26,704,0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0月16日
●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56号)、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100,00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591,155,260股,公司股票于2014年10月9日上市】限售股上市。股票代码:603169,股票简称:兰石重装。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共5名股东,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591,155,26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91,155,260股。

2015年4月,公司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具体方案为:以2014年末总股本591,155,260股为基数,对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2.6股,按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利润分配实施后,现金分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89,904,416股,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89,017,478股,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7,360,000股,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7,803,496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16,000,000股(其中限售期12个月的股份为6,193,026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根据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减持承诺
1.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所获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方式进行减持;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累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0%,锁定期满后3个月内,累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届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如进行减持,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其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在6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上缴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由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2.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2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期间如因派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时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其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在6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上缴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由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另外,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年8月8日《规定》,从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以下称“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6个月后经证监会同意后方可减持。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自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信用评级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应接受联合信用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信用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信用评级密切关注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信用评级将及时关注相关事件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拟调低或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信用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联合信用评级网站(<http://www.lanhercredit.com.cn/>)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部门、中介机构。

第八节 债券受托管理
关于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关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第十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说明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的情况。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第三屆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12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首期发行总额不超过4亿元。
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优化公司负债结构,补充流动资金。
在股东大会批准的上述用途范围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50,00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以优化债务结构;剩余10,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三节 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目录:
1. 2015